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13号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华电奉节杉树包三期 32.2MW 风电项目(项目编码: 2312-500236-04-01-78119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吐祥镇, 机位海拔高程为 1368m~1600m, 总装机规模 30MW。永久工程包括 6 台单机容量为 5.0MW 的风力发电机、6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1 回 35kV 集电线路(架空线路 3.9km, 地埋线路 5.6km); 临时工程包括 6 处风机吊装平台。项目总投资 19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46.6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 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设施或施工场地新建化粪池收集处理, 禁止向沿线随意排放污水。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施工机械, 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对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运输; 禁止超高超载运输, 施工场区禁燃高硫煤, 禁止焚烧垃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输作业，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作业的，须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并向附近居民予以公告。营运期，风力发电机组叶片严格采取降噪齿的降噪措施，机座采取减振措施，优先选用隔音防震型电机、减噪型变速齿轮箱、减速叶片、低噪声偏航刹车片等组件和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对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的2户居民优先采取环保搬迁安置，对于噪声影响范围内明确表示拒绝搬迁的居民，应采取功能置换措施或加装隔声窗等噪声被动防护措施；及时开展风机运行噪声监测，避免出现敏感点噪声超标。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弃土石方运至规划建设的农村安防工程（道路）作为路基填方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机械设备事故油、风电机组检修废油（HW08 900-214-08）及废油桶（HW08 900-249-08）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破坏植被的面积，增加植被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做好施工方式和时间计划，施工工期尽量避开生物的繁殖期，避免灯光、噪声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加强对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的识别和保护；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补偿，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和绿化。加强风电场光源管理；风机叶片应采用警示色；加强鸟撞事件的监管。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箱变下方建设事故油池；箱变事故油池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